

# 法规和标准的一致性分析

## ——也评 GB/T 3179—2009《期刊编排格式》

林义华<sup>1)</sup> 张小强<sup>2)</sup> 赵大良<sup>3)†</sup>

1)《后勤工程学院学报》编辑部,401311,重庆;2)重庆大学期刊社,400030,重庆;3)西安交通大学期刊中心,710049,西安

**摘要** 围绕 GB/T 3179—2009《期刊编排格式》与国家现行法规是否具有-致性,出现了一些争议。从法规与标准关系入手剖析了一致性含义,认为法规与标准既有共性也有不同。标准与法规的一-致性包括后继-致性、前瞻-致性和有限-致性,不存在完全-致性。认真比-对相关法规,依据法规蕴含的法制精神及内在逻辑要求,逐条分析该标准中引起争议的内容与国家现行法规的一-致性,认为标准中相关规定较好地体现了法规要求,作出了前瞻性探索和延伸。为利于出版活动健康发展,对新闻出版法规体系及标准建设提出建议。

**关键词** 期刊排版格式;标准;技术法规;一致性;法制精神;逻辑要求

**The consistency of national standards with current national statutes; also comment GB/T 3179-2009 Presentation of Periodicals** // LIN Yihua, ZHANG Xiaoqiang, ZHAO Daliang

**Abstract** With the issuance of the standard GB/T 3179-2009 *Presentation of Periodicals*, arguments on its consistency to current national statutes occur. In this pap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utes and standards is analyzed firstly, and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technological statutes are absent in China's law system, especially those for news and publishing, which impedes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ute system and the disposal of above relationship. Secondl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above relationship, meanings of consistency are explained, coming to conclusions that there are consistency and difference as well as reciprocity between statutes and standards. The consistencies include consistency of succession, foresight and finiteness; absolute consistency does not exist. By comparing relevant statutes and standard GB/T 3179-2009, and combining legal spirits and logical requirements in statutes, we explore the consistency of some clauses

in the standard GB/T 3179-2009 and several current national statutes one by one. We find that these clauses meet and embody the requirements of statutes, and even foresee the future of publishing. Finally, some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ute system and standards in news publish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shing industry.

**Key words** *Presentation of Periodicals*; standard; technological statute; consistency; spirit of legal system; logical requirement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Logist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11, China

2009年9月30日,GB/T 3179—2009《期刊编排格式》<sup>[1]</sup>(下称《标准》)发布,用于替代 GB/T 3179—1992《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自2010年2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期刊出版的变化,规范期刊出版,《标准》在 GB/T 3179—1992 的基础上作了较大幅度修改,增加了若干新规定<sup>[2]</sup>。

《标准》引起了各界关注和解读<sup>[2-5]</sup>,也引发了它与国家现行法规是否具有-致性的争议<sup>[3-4]</sup>。文献[3]将《标准》与2001年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sup>[6]</sup>(下称《条例》)、2005年发布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sup>[7]</sup>(下称《规定》)等对照,认为《标准》与我国现行相关法规存在多处不一致乃至矛盾,进而认为《标准》的出台“有失国家标准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本文从法规与标准的关系入手,结合-致性含义,将《标准》与2005年版《规定》、2011年修订版《条例》等几部现行法规作了详细对比与分析,认为《标准》与这些法规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关系,值得正面肯定和认真推行。

他们多参加各种编辑学术会议,增进同行之间的交流,及时了解编辑工作发展的最新动态,如期刊发展政策、编辑规范的最新规定等,以促进编辑工作创新。

### 3 参考文献

[1] 彭聃龄. 普通心理学[M]. 修订版.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334

[2] 王和平. 提高编辑职业效能感的几点建议[J]. 编辑之友, 2006,10(1):44-45

[3] 黄政,郝希春. 关于科技期刊编辑质量考核的思考[J]. 编辑学报,2011,23(4):292-293

[4] 王丽婷.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学报办刊的困境与对策[J].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1,27(2):81

[5] 李政,宋小梅. 高职高专学报的特点与发展策略[J]. 编辑之友,2010,13(4):59

[6] 麻小燕. 论科技期刊编辑学者化[J]. 中国农学通报, 2006, 22(6):485-487

[7] 王洪军. 自我效能感:编辑职业发展的动力机制[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08,13(2):173

† 通信作者

## 1 法规与标准的关系

**1.1 法规与标准的含义** 按照文献[8]所下定义,标准是“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法规是“由权力机构通过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性文件”。与技术具有较多关联的法规是技术法规,它是“规定技术要求的法规,它或者直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通过引用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将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的内容纳入法规”。

**1.2 法规与标准的共性** 法规与标准都属于规范性文件,都对生产活动设置了相应的规定。在计划经济体制中,标准即法规,具有强制性<sup>[9]</sup>。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二者的制定目的都包括为相关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确保良好的运行秩序,因而都具有公共目的性<sup>[10]</sup>。二者还都具有概括性、普遍性、严谨性、程序性<sup>[11]</sup>,以及适应性和一定的预见性等。

**1.3 法规与标准的区别** 法规与标准存在许多明显区别<sup>[9-1]</sup>,最大的区别在于效力不同:法规的效力明显高于标准的。其原因主要在于:1)二者制定主体不同。如《条例》等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制定<sup>[12]</sup>,而标准则由标准制定机构组织编写。2)制定目的不同。法规尤其是技术法规,是为了维护社会运行的正常秩序,而标准则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3)属性不同。法规具有明显的社会属性,而标准还拥有技术特性。4)调节对象和范围不同。法规主要是平衡和保护社会主体之间的利益,而标准则是规范市场主体质量和技术要求。

因此,标准主要解决技术问题,而较少涉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后者恰恰是法规应该解决的问题。具体到期刊相关标准与法规而言,标准解决的是从技术角度如何让期刊更加规范,而法规既涉及技术问题,又要解决期刊行政管理的问题,包含办刊的方方面面。违反标准所需承担法律义务并不是期刊标准应该规定的内容,而应由行政法规通过引用标准而实现。故标准与法规的根本区别在于:标准的本质是技术性,而法规的本质在于权利义务性。

**1.4 法规与标准的联系** 法规往往仅规定一些基本要求,对技术细节则不作另行规定。为了解决技术问题,增强可操作性和灵活性,法规尤其是技术法规往往需要引用或者纳入适用的标准;甚至在没有现成标准可用的情况下,专门委托标准化机构定制标准。因此,法规的实施宣传了标准,推动了标准的实际应用。而标准则努力追求先进性、合理性,反映技术的最新发

展,规定必要的技术指标,对法规形成了补充和细化,是法规得到实现的技术支撑。

**1.5 标准与法规的一致性** 在法律范畴,一致性包含2层意思<sup>[13]</sup>:一是形式方面的,指法律规范语词的统一性,即语词与概念是严格一一对应的;二是内容方面的,指上位法对某个问题作出了规定,下位法再作出相应规定时,必须遵循上位法的立法原则和基本要求,不得与之抵触和矛盾。就位阶而言,如果将法规类比为上位法,则标准相当于下位法(但本质上不是法),标准需注意与法规保持一致。事实上,标准与法规在不同层次上内在地拥有一致性。这种一致性主要包括:1)标准与法规完全相同;2)法规未禁止而标准有规定;3)法规有漏洞而标准弥补漏洞;4)法规进行原则性规定而标准做出更具体要求;5)法规给出选择性规定而标准作出选择性接受。上述的1)可以称为完全一致性;2)和3)这2种情况,标准的规定先法规一步,不妨称为前瞻一致性;4)和5)这2种情况,标准遵循法规的精神,根据实际需要做出规定,可以称为后继一致性。前瞻一致性与后继一致性都并非完全一致性,而是具有相对性,实为有限一致性。

在我国,法规的规定一般比较原则和笼统,标准则要确定各项技术指标,往往更加具体<sup>[14]</sup>。因此,标准与法规完全相同的情况很少出现,更多的都是后面4种情况。不能认为二者不完全相同就是双方不一致或者矛盾,否则就是对二者关系的误会或曲解。当然,倘若法规作出强制性规定而标准未予遵循甚至反其道而行之,此即为标准与法规不一致。可见,只有标准突破了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才是标准与法规真正的不一致。

## 2 《标准》与现行法规的一致性分析

我国新闻出版领域至今尚无严格意义的技术法规,几部现行法规都是行政法规。技术法规的缺失会导致法规与标准关系不清,因此,这些法规与相关标准难免会有交叉与重复,独立与脱节,甚至不一和矛盾。同时,法规与标准本质属性的不同,也决定了二者会有差异。然而,从一致性和效力等角度看待这些问题,或将有助于准确认识两者关系。对《标准》与国家现行法规的关系,也应据此分析。

### 2.1 关于刊名

**2.1.1 刊物命名** 《标准》4.1规定:“刊名应当简明确切,能够准确界定该期刊所涉及的知识 and 活动领域,并便于引用。”该项规定既合法又合理。

就合法性而言,一方面,标准的效力低于法规,适用范围小于法规,在法规未规定的情况下,标准可以做出规定;另一方面,对期刊出版单位这样的民事主体而

言,法无禁止皆可行。因此,《标准》并未与法规矛盾,只是弥补了法规的漏洞。

就合理性来看,刊名表达、象征、隐喻期刊的内在特征和外表特征<sup>[15]</sup>,其功能主要是提供识别与检索的便利,故而简洁、准确和新颖实乃期刊命名所遵循的基本准则<sup>[16]</sup>。《标准》该项规定符合期刊命名规律,与 ISO 8:1977 的要求保持一致,虽然针对的是学术期刊,大众期刊也可以遵循。同时,就标准属性而言,作出该项规定也是其分内之责。

**2.1.2 刊名识别** 《标准》4.1 规定:“刊名应因其字体、字号或编排而易于识别,不和其他与之相伴的细节混淆,无歧义。广告、插图等不得对刊名构成干扰。封面(应称封一)中其他信息的字号应不大于刊名字号。”该项规定既是对《标准》1992 年版本的沿袭和完善,也具体、准确、完整地体现了《规定》第 32 条第 2 款的原则规定,从字体、字号、编排等多方面一起提出要求,确保刊名最明显。对封一中其他信息的字号做出不得大于刊名字号的规定,是承前细化与补充,恰好是对《规定》的具体执行,与法规一致,体现了标准对于法规的后继一致性。至于是否还要规定其他文字信息在色彩等视觉上不得明显于刊名的技术指标,则属于《标准》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并不属于与法规的矛盾。

**2.1.3 副刊名使用** 《标准》4.2 规定:“刊名如未能确切反映期刊的特定主题,应当用一副刊名补充表达。副刊名应紧随刊名,其格式应有明显区别。”该项对刊物名称准确性的规定,既是对 4.1 的补充,也是对相关法规漏洞的弥补,与法规并无任何矛盾之处。相反,从编排角度作此规定,本就属于《标准》分内之责。尤其是考虑到用一个刊名出版多个版本期刊的现状,《标准》若不加以规范,不仅封一编排重复严重,而且期刊出版势必混乱不堪。因此,4.1 与 4.2 的规定既体现了针对性,也表现了专业性,还显现了整体性。

**2.1.4 刊名变更** 《标准》4.7 规定:“刊名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实需要,刊名变更应从新的一卷(年)开始。变更后原刊名应在显著位置出现至少 1 年。”相关法规没有从行政管理角度对期刊更名做出规定,《标准》则从技术角度做出了具体要求,规范出版主体的出版活动。这是对《标准》1992 年版本的沿袭,非但不“与现行法规冲突”,还弥补了现行法规的不足,体现了对法规的前瞻一致性;也是对《规定》精神的延续;还是《标准》应有之责,既不越权,也属合理。一方面,期刊更名而不在封一注明一段时间,甚至 1 年之内多次改名,会给情报检索和读者使用带来较多不便。另一方面,多次更名本身就显得极不严肃,反映了前次

更名调查不充分,判断不准确,决策不合理。《标准》该项规定既规范了刊名编排,也会对严肃和规范办刊起到积极作用。

要求更名从新一卷或下一年开始,与现行法规并无矛盾和冲突,反而从技术角度弥补了现有法规的漏洞。不独刊名变更,为保持出版物体例统一,期刊一些重要项目的变更均是从新一卷或下一年开始,这已是期刊出版界的共识和共同做法。《标准》该项规定既切合实际,又与 5.2、6 和 11 各项规定保持了一致。

规定原刊名在封一显著位置至少保留 1 年,同样弥补了现有法规的漏洞,便于法规今后做出相应修改。同时,此项编排规定既规范了期刊更名后的编排,又为新旧刊物留下了联系线索(“不愿意继续使用”不等于“不需要继续使用”),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当然,诚如文献[3]所指出的,对于某些大众期刊而言,将原刊名刊载于显著位置,可能会影响期刊的“营销”。但反过来从读者角度思考,读者的知情权是否应该尊重呢?事实上,若新办期刊真的货真价实,读者并不会因为原刊名影响自己的判断,因为一般人都知道,期刊更名实质上相当于“新”办一种刊物,原刊名和现刊名反差越大,则这种认知越容易产生。反过来讲,如果想避免新刊与旧刊的联系而影响“营销”,就应该停办旧刊而创办新刊,那么也就没有继承关系,也就没有“欺骗”读者之嫌,也就不属于此条规定之列。

**2.2 关于刊号** 《标准》在 5.1、6.2 e) 和 10.1 共 3 处规定刊载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是对《规定》第 31 条“期刊必须在封底或版权页上刊载……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直接引用和合理延续。事实上,国外的刊物皆有国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

当然,鉴于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包含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CN)号和 ISSN,而有 CN 号无 ISSN 属于我国特殊情况,虽然《标准》未规定,也可参照有 ISSN 的情况执行。从我国期刊实际操作看,无 ISSN 的期刊实际操作中本身就是将 CN 号刊载在相关标准规定的相应位置。正因为可以参照执行而且已成行业惯例,故《标准》并未针对这一特殊情况单独做出规定,而不是如文献[3]所称的无 ISSN 的期刊就无法操作。显而易见,《标准》的规定既是对法规精神的确认,也是技术上对法规要求的延续,并无不妥。

**2.3 关于增刊** 《标准》12.1 规定:“期刊可出版增刊。增刊应单独编序号。一卷(年)内若只出版 1 期增刊,其序号为增刊 1。增刊不应跨卷(年)编序号。”此规定是对《规定》第 34 条“期刊可以在正常刊期之外出版增刊。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的直接引用,而且具体规定了编排格式,是对《规定》的恰

当细化,与《规定》完全一致。

而文献[3]将上述表述的不完全相同,理解为《标准》认可期刊可以任意出版增刊而不需要审批手续,即认定《标准》未规定增刊应该审批等事项为不妥。笔者认为,《标准》解决的是技术问题,针对期刊的行政审批是行政法规应该规定的,不属于《标准》应该规定的范畴。期刊可以出版增刊,不是说期刊可以任意出版增刊而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增刊需要审批是期刊界尽人皆知的,岂能如此曲解《标准》!产生这类误解的根源,在于未理解标准与法规的本质区别,想当然地认为法规中已有的内容,标准都要作出重复表述。

文献[3]认为,《规定》第34条第3款明确规定“增刊除刊印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版本记录外,还须刊印增刊许可证编号,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而《标准》10.1 o)却规定“增刊批准号(必要时)”,是为不妥。这又是一个曲解,《标准》规定“必要时”,是指在当期期刊为增刊时。这是因为《标准》出于简洁需要,并未针对正刊和增刊分别做出规定,若不加注“必要时”,会被误认为正刊也必须刊载增刊许可证编号。不过,《标准》中“增刊批准号”的说法的确有可商榷之处,最好沿用《规定》中“增刊许可证编号”的说法,确保法规术语一致。

**2.4 关于相关责任者** 《标准》10.1 h)在版权标志的刊载内容中明确规定“承办者或协办者(必要时)”。该内容虽未直接见于国家现行法规,但可以找到根据,且未受法规禁止。《规定》第11条针对“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期刊”的情况做了规定,也留意了出版单位与主要主办单位分离的问题。事实上,近些年,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分离以及协助出版的现象已经屡见不鲜,例如2010年中华医学会主办的123种系列杂志中,就有100种委托分布在24个省市自治区的医院、研究所、高校、地方医学会承办<sup>[17]</sup>,许多期刊设立了相当于协办单位的理事会,出版界已经发出发展协办单位、理事会的呼吁<sup>[18-19]</sup>。《标准》根据现实情况,在期刊编排格式方面对承办者和协办者的刊载做出规定,是对法规内容的合理延伸,与法规完全不冲突。

## 2.5 其他内容

**2.5.1 期刊定义** 《标准》3.2对期刊的定义:“一种载有卷期号的连续出版物,通常在每期中都有不同的内容和著者(责任者)。”这一定义是正确的,但也有瑕疵。

1)此定义中“载有卷期号”的定性是对《规定》第2条期刊定义的强化,不仅要求期刊载有年、月等编号,也应该刊载卷、期编号。该定义并不与法规冲突。

2)《规定》第2条第2款规定期刊为“成册连续出版物”,没有考虑到电子出版物无法实物成册装订的实际;但《标准》考虑到电子期刊,对期刊所作定义并未固守陈规,而是舍弃了“成册”的说法,体现了前瞻一致性。出版实践中,没有哪家单位会把一册刊物分开散放而不成册装订,因此,该定义并不会引起出版活动的混乱。

3)《标准》中“责任者”的说法与《著作权法》《条例》和《规定》等的用语都不一致,且容易与几部法规中有特定含义的“责任人”混淆,的确应该依据法律法规修改为“作者”或“著作权人”,确保术语一致。

**2.5.2 作者署名** 《标准》9.3规定:“每篇文章应列出全部著者姓名及其所在单位、通信联络方式……”。虽然《规定》尚未做出类似规定,但《报纸出版管理规定》<sup>[20]</sup>明确要求报纸发表新闻报道必须登载作者真实姓名,告别了笔名横飞的做法,体现了文责自负的要求,也是对《条例》第28条规定的具体化,且属《著作权法》允许的做法。《标准》符合这一思想,规定期刊应列出著者姓名,弥补了法规的不足,具有前瞻一致性。

**2.5.3 适用范围** 《标准》1提出:“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期刊的编排。”不过,由于《标准》系由1992年版《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发展而来,其主体内容依然针对科技期刊,而对大众期刊缺少足够针对性,因此,今后修订时需要重点着力于此。但该项无涉一致性问题。至于电子期刊,无论是从当前实践还是未来发展考虑,都不可能失去形式、丢弃编排。《标准》3.1对连续出版物的定义即包括非印刷形式的出版物如电子期刊等,为《标准》用于规范电子期刊的编排格式预留了空间。

**2.5.4 《标准》名称** 《标准》为了扩大适用范围,指导所有期刊编排,修改采用了ISO 8:1977《文献工作期刊编排格式》,将名称由1992年版本的《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改为《期刊编排格式》,实属合理做法。该项同样无涉一致性问题。

## 3 结束语

法规和标准是效力大小有异的规范性文件,二者很少完全一致。二者的一致体现在法治精神、规范思想、基本要求和专业术语方面,而非条文内容方面。那种要求标准完全与法规相同的观点,实属脱离实际,也是不可取的。

《标准》2009年版本体现了相关法规的精神和要求,与法规具有很高的一致性;表现了可贵的前瞻性,为法规的修订与完善提供了技术支撑,预留了同步空

间,也为期刊出版的未来发展预留了空间:值得充分肯定和宣传推广,并切实在期刊出版实践中实施。当然,《标准》自身尚有些许不足,存在个别与法规不一致之处,但这无妨实施大局。

为了科学处理法规与标准的关系,使二者既各有特点,又相得益彰,我们认为必须在完善新闻出版法规体系和新闻出版标准方面做出以下努力:

1) 高度重视新闻出版法规体系的调整与完善,充分考虑新闻出版技术法规的制定工作。

2) 抓紧协调新闻出版法规制定单位与新闻出版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明确各自创制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分工。

3) 及时组织新闻出版法规的适当修订与完善,合理采纳和引用新闻出版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新闻出版技术法规。

4) 充分重视先导型标准的调研与制定,做好标准制定的前期准备与后期撰写,确保标准具有充分的合法性、适当的前瞻性和缜密的逻辑性。

#### 4 参考文献

- [1] GB/T 3179—2009 期刊编排格式[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 [2] 倪树森,朱海虹,李伟民. 期刊编排格式新规则的解析[J]. 学理论, 2011(19): 136-138
- [3] 张泽青,安秀敏. 国家标准应与国家现行法规相一致:谈 GB/T 3179—2009《期刊编排格式》存在的问题[J]. 中国出版, 2010(11): 47-49
- [4] 颜帅,陈浩元,刘春燕. GB/T 3179—2009《期刊编排格式》部分条款解读[J]. 编辑学报, 2010, 22(4): 300-303
- [5] 杨慰民,徐安玉. 《期刊编排格式(2009 版本)》细则变化的分析[J]. 市场周刊·理论研究, 2010(6): 13-15
- [6] 国务院. 出版管理条例[S]. (2011-03-21) [2012-07-03]. gap.gov.cn
- [7] 新闻出版总署.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S]. (2008-04-28) [2012-07-03]. gap.gov.cn
- [8] 逢征虎. 论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关系[J]. 世界标准化与质量管理, 2003(10): 15-17
- [9] 陈春葆,杨为国. 标准与法律的关系探讨[J]. 信息技术与标准化, 2006(增刊1): 46-48
- [10] 黄先蓉,郝婷. 新闻出版标准与新闻出版法规体系的关系[J]. 现代出版, 2012(1): 16-20
- [11] 李晓林. 法律与标准关系简析[J]. 标准科学, 2009(11): 48-52
- [12] 陈巧栋. 我国技术法规的构成及效力层级[J]. 中国检验检疫, 2012(1): 41-42
- [13] 张鹰. 论法律规范语词的不一致性[C]//第14届全国法律逻辑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杭州: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 2006: 83-86
- [14] 刘春青,逢征虎. 论标准在法律法规中的实施[J]. 世界标准化与质量管理, 2005(10): 58-60
- [15] 邱文,赵世华,丘峰. 中文期刊名研究[J]. 编辑学报, 1998, 10(2): 67-72
- [16] 孙力平. 期刊命名略析[J]. 语文建设, 1990(3): 25-29
- [17] 晋亚芬.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齐心协力聚力打造精品期刊群[N]. 中国新闻出版报, 2010-06-10(1)
- [18] 朱拴成,张扬. 科技期刊宜发展协办单位[J]. 编辑学报, 2012, 24(1): 89-91
- [19] 李旗纲. 关于充分发挥科技期刊理事会作用的思考[J]. 编辑学报, 2012, 24(3): 263-265
- [20] 新闻出版总署.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S]. [2012-07-03]. gap.gov.cn

(2012-07-06 收稿;2012-07-22 修回)

### 表示概量和非量值时可以用单位符号

问 问“5 000 余 t/a”“每 m<sup>3</sup> 水”等表示正确吗?

答 正确。这里的“t/a”“m<sup>3</sup>”分别是计量单位“吨每年”“立方米”的国际符号,在 GB 3100~3102—1993《量和单位》中称其为单位符号。

关于单位符号的使用,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司和标准化司组织编写、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年出版的《国家标准统一宣贯教材 量和单位国家标准实施指南》一书指出:“单位符号可以在一切需要简单明了表示的地方使用,也可以用于叙述性文字中。并不局限

于仅在表示量值时才用符号,在非量值的情况下,只要不会产生误解,也可单独使用符号。”该书多处地方就是这样使用的。

可见,只要不会产生误解,单位符号可以用于一切使用单位的地方,当然包括表示概量和非量值的场合。例如“年产量 5 000 余 t/a”“每 m<sup>3</sup> 水价 2.5 元”“高铁列车速度为 300 多 km/h”“电流、电压的 SI 单位分别是 A、V”等等,这些表示都是正确的。

(郝 远)